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30號

聲 請 人 張劍華（即陳國祺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92ND9217449-5 | 1  | 1000 |
| 002 |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92ND9217450-1 | 1  | 1000 |
| 003 |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92ND9217451-3 | 1  | 1000 |
| 004 |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92ND9217452-5 | 1  | 1000 |
| 005 |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92ND9217453-7 | 1  | 1000 |
| 006 |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92ND9217454-9 | 1  | 1000 |
| 007 |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092NX9201046-0 | 1  | 999  |